

陕西省煤炭运销协会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陕煤运协发〔2022〕24号

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在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中引导贸易企业更好发挥作用的通知》（发改电〔2022〕185号），充分发挥煤炭贸易企业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需有效衔接、提高保障质量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借鉴国家层面做法，在综合考虑企业规模、运销能力、履约信用等基础上，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应坚持公平自愿原则，签订承诺书，实行动态管理。

一、评定条件

（一）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民营股份制企业。

（二）注册资本金

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以上。

（三）注册地址

陕西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主要股东在陕西省境内注册。

（四）企业信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认定条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陕西省国有煤炭企业所属专业化销售企业集团公司，陕西省属国有物流企业集团公司。

2、省级煤炭行业协会、煤炭交易中心所属控股、参股企业。

3、连续两年煤炭贸易经营规模处于全省同行业前列。

4、电煤年度自营贸易量在 20 万吨以上，其他行业年度贸易量在 10 万吨以上。

5、拥有稳定的煤炭资源、固定的用户和煤炭发运站。

二、评定流程

（一）申请

企业自主申请，自愿签订承诺书。申请资料：

1、《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申请表》（见附件 1），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3、《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承诺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评定

陕西省煤炭运销协会负责依照评定条件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经省信息中心和省煤炭交易中心核实后，报陕西省发改委审定。

（三）公示

受陕西省发改委委托，确定后的重点贸易商名单在陕西省煤炭运销协会网站和陕西省煤炭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示。

三、动态管理

经认定的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有效期一年，每年根据评定条件进行增补、调整。原有已认定企业到期后，应按相应条件重新进行评定。

被认定企业按国家要求计划单列、运输优先、政策扶持、监管履约，推荐供需双方衔接。

陕西省煤炭重点保供贸易企业要严格执行电煤价格政策、落实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有关要求，积极承担政府有关工作任务，主动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

获评定的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如有下述情况之一，即时取消其认定资格。

1、在申请评定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及信息；

- 2、有偷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 3、企业被依法终止；
- 4、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和涉黑涉恶企业；
- 5、未按要求落实电煤价格政策、不能达到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相关要求。

四、联系方式

单位：陕西省煤炭运销协会

地址：西安市和平路东八道巷 17 号

联系人：范宏伟

电话：13572644450

邮箱：smyx2021@163.com

- 附件：1. 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申请表
2. 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承诺书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 1:

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性质		年度经营规模（万吨）	
企业法人姓名及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 简介			
申请企业 意见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承诺书

为发挥骨干煤炭贸易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规范电煤中长期交易秩序，全力支持电煤保供稳价，我公司自愿成为陕西省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特此作出以下承诺：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能源电力保供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企业保供责任，全力保障电煤安全稳定供应。

二、严格落实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有关要求，确保签订的所有年度电煤中长期合同符合价格政策。

三、发挥企业自身运销优势，积极为省内电煤生产企业、发电企业提供优质的贸易、物流、金融等服务，不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收取不合理费用或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

四、自觉规范经营行为，主动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

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承担电煤应急保供相关运销工作任务。

承诺企业：（企业盖章）

年 月 日